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收文日期	103 3 月 17 日
文號	第 132 號
歸檔	年 月 日
	3 月 17 日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啟發

電話：(06)2991111#8790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lcf078@mail.tainan.gov.tw

73045

臺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302332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3年度第二次復核會議會議紀錄、簽到簿及附件

主旨：檢送本局103年2月24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3年度第二次復核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103年2月11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030113550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 二、各委員對本次會議結論若有異議者，請於文到後3日內向本局提出，如未表示意見者，則視同同意本會議紀錄內容。

正本：曾鵬光委員、林三進委員、顏夷伯委員、曾永信委員、楊燕和委員、林本委員、高謙鴻委員、顏士哲委員、周帶喜委員、許治中委員、洪德勝委員、郭金昇委員、簡莉莎委員、陳亮雄委員、呂岡沛委員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張榮哲幹事、林啟發幹事、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局長 吳宗榮

檢：檢會法規委員徐敬斯建築師

理事長	財務理事	會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
				秘書 103.3.17 徐敬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2. PO上本會網站週知會員

「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

103 年度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30

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5 樓北側會議室

主席：曾科長鵬光

出席：詳簽到表

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提案一：都市計劃住宅區內申請興建旅館時，有關停車空間設置方式，提案釋疑（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申請新建旅館建照執照，基地內全為旅館一戶使用，其汽車停車空間，可否為前後併排的方式設置，惠請提案討論。（如附件圖面）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都市計劃地區住宅區用地申請旅館執照，其所有權全部為旅館一戶用途，其法定停車應可前後併排設置，惠請討論決議。

決議：都市計劃地區住宅區用地申請旅館執照，其未涉及其他用戶，整棟全為一戶旅館使用用途者，其法定停車位，可前後併排設置。

提案二：已完工社會福利機構建築物，擬申請增建，其原有無障礙設施（電梯及樓梯）應如何辦理，惠請提案討論（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一、社會福利機構增建分為有水平增建及垂直增建，其個別增建方式如附件圖式（附件一）

二、惠請就不同增建方式提案討論。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已完工社會福利機構建築物計有 4 層，其原有已在使用無障礙設施（電梯及樓梯）業已完成 4 層，如擬再增加 3 樓及 4 樓局部樓層面積，其無障礙電梯及樓梯是否可依現有使用

構造免再修改，惠請討論決議。

決議：本案涉及無障礙設施改善方式之決議，請提案建築師提供原建築核准圖說及現況設施照片，並依現行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內容，列圖表詳細說明現況設施之差異與擬不適用之相關規定，提列下次複核小組決議。

提案三：非都市計畫地區，合法建地與指定建築線間之交通用地，其通行權應如何處置，提請討論。（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非都市計畫地區建築用地與指定建築線間之畸零地為私有交通用地，辦理建造執照時，是否可免附土地通行同意書，直接核發建造執照。（附件一）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非都市計畫地區建地目土地申請建築執照，該建地目與指定建築線之間之交通用地，是否免附土地通行權同意書，惠請討論決議。

決議：非都市計畫地區建築用地，與指示建築線之間，夾有非申請建築執照範圍之其他土地，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應檢附該土地通行權同意書件，方可申請建造執照。

提案四：有關「工廠類建築物無障礙通路及相關設施設置」，於建照執照核發時未設計無障礙升降設備，其於申請建物使用執照時之無障礙升降設備應如何辦理，提請討論。（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案起造人璟程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林憲嶸）在台南市永康區三崁店段 600-2 地號上申請興建作業廠房，於 102 年 4 月 3 日取得建造執照（如附件建造執照影本）。
- 二、該案為地上 2 層 1 幢 1 棟 1 戶廠房，其核准圖說內容，尚無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如附件圖說）。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提『台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複核小組』會議討論

決議：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是工廠類建築物如因使用用途

特殊或作業操作考量，經起造人切結於避難地面層以外之樓層，無聘用行動不便者作業人員，於申請建照時得免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本個案請依上述決議辦理，申請使用執照。

提案五：有關建築基地留設 6 米私設通路銜接 4 米人行步道，並於 4 米人行步道旁另行留設 4 米私設通路連接 8 米計畫道路，可否檢討停車位之進出，提請討論。（詳附現況圖及前核准建照圖面）
（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有關允成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併案申請分照案件，兩側建築基地各提供 3 米作為基地通路，合計 6 米寬基地內連接至建築線（4 米人行步道），並於 4 米人行步道側再留設 4 米私設通路連接至 8 米計畫道路建築線，建築基地法定停車位之車道應如何檢討？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依技術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63 條第 2 項第 3 款等應留設 6 米基地內通路連接至建築線，若需檢討法定停車，依技術規則第 60 條第 1 項第 6 款車位數未滿 50 輛需設置單車道連接至計畫道路。

決議：依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六：有關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編第 133 條第五項規定：校舍建築物高度限制之疑義，詳如說明。（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編第 133 條第五項：建築物高度，不得大於二幢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水平距離 1.5 倍，但相對之外牆均無開口，或有開口但不供教學使用者，不在此限。
- 二、今查學校體育館（供教學使用）與宿舍（非供教學使用）相鄰，其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水平距離為 6 公尺，依據規定高度僅能設計至 9 公尺。因基地狹小已無法再拉大棟距，且體育館需較高之室內淨高，造成設計之困難。
- 三、該項條文精神主要在維持教學空間品質，包含足夠的採光並避免噪音相互干擾。故若建築物外牆面隨高度退縮（如附件），其建築物高度應可隨外牆實際水平距離逐步放寬，其認定以平面與剖面為準。

特此釐清做為統一適用之依據。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該項條文旨在規範學校教學空間應留設適當棟

距，保持良好採光並避免噪音干擾。參考建築技術規則第 164 條之精神，考量該案教學空間之採光需求，若建物採逐層退縮，其建築物高度應依該層外牆實際水平距離檢討。

決議：本案如經學校切結該建築物確非供教學使用，依內政部 86 年 11 月 04 日台內營字第 8607981 號函規定，其建築物高度爰得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33 條第 5 款規定限制。

提案七：有關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編第 4 條之 3 規定：雨水儲集滯洪設施之疑義，詳如說明。（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編第 4 條之 3：都市計畫地區新建、增建或改建之建築物，應設置雨水儲集滯洪設施，其雨水儲集設計容量不得低於以下規定：新建建築物且建築基地內無其他合法建築物者，以申請基地面積乘以零點零四五(立方公尺/平方公尺)。
- 二、今查於公園內設計社會福利活動中心，公園面積為 3491.52 平方公尺，應設置 $3491.52 \times 0.045 = 157.12$ (立方公尺/平方公尺)，而公園建蔽率為 15%，建築面積最大僅約 523.73 平方公尺，扣除筏基不可集水空間後，可集水面積仍不易滿足法定儲水體積。
- 三、該項條文精神主要在都市內設置雨水儲集滯洪設施，以防治洪患並可作為雨水回收利用之用。而公園或校園等大型開放空間本身即為完整之滯洪設施，且法定建蔽率較低，若因新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故，造成滯洪量降低，檢討新建建物設置儲集滯洪設施之體積時應可以建築面積做為基準計算較為合理，避免造成工程經費及資源之虛耗。

特清楚做為統一適用之依據。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由於公園之法定建蔽率極低，實難符合相關儲集滯洪設施之體積標準，為維護本條文之精神及實行之合理性，本案檢討新建建物設置儲集滯洪設施體積時以建築面積做為基準值計算確為合情合理。且市府水利局認定，公園本身即為天然之儲集設施，故同意公園之雨水滯洪設施計算標準可以建築面積為基準值。

決議：本案為單一宗基地內之局部新建執照，且現況為已完工使用之公園，同意得比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03、306 條規定，依基地內合理分割範圍單獨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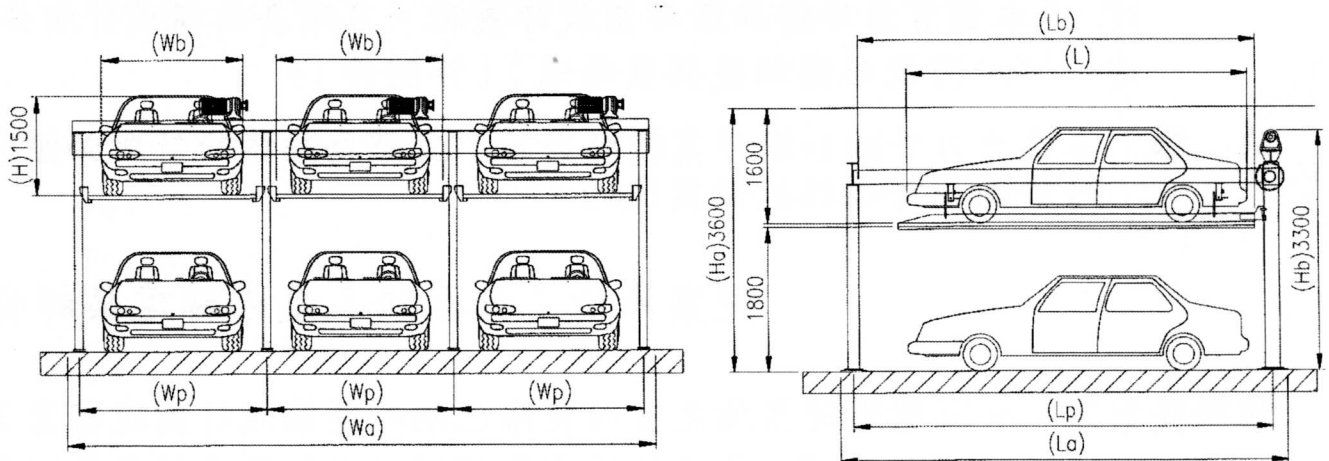
臨時提案一：私設通路與基地內通路留設之迴車道，是否可行，提請討論（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本案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3-1 條留設迴車道設置之精神，所留設之迴車道如附件 A 之圖示，是否可行，提請討論。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所留設之迴車道可視為丁型與方型迴車道之綜合留設，在車行方向之迴車與倒車無虞的精神為前提下所設置之迴車道與技術規則之法規原意尚且相符，故委請討論同意設置。

決議：依迴車道留設之精神，道路與迴車道相交須留設四米截角，本案原設計圖例(附件 A)不符規定，得修正如附件圖例(附件 B)後原則通過。

臨時提案二：寺廟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採用一座雙層垂直升降之機械車位（無機坑者），其法定車位之檢討是否可計 2 部法定車位。（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依八十三建四字第六六一六六號函辦理，「至建築物依規定所附設之停車空間，採用升降二層式停車空間，其使用交換鑰匙方式為之，要不違反上開法條及 CNS 規定，在有關規範訂定前，即係為私權契約規定，尚非法所不許」。本案寺廟建築物實為財團法人之機構，內有管理委員，因此機械停車位可以交換鑰匙的方式管理車輛的進出，無損法定車位的多寡。



決議：依八十三建四字第六六一六六號函辦理，「至建築物依規定所附設之停車空間，採用升降二層式停車空間，其使用交換鑰匙方式為之，要不違反上開法條及 CNS 規定，在有關規範訂定前，即係為私權契約規定，尚非法所不許」。本案寺廟建築物如經起造人切結依前開函釋規定管理車輛者，爰得依前開函釋規定辦理。

臨時提案三：設置無障礙樓梯，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303.1 級高及級深規定：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其意指

- (1) 各樓層當層級高及級深需一致；或
- (2) 整座直通樓梯之級高及級深須一致

提請研議。(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依(1)各單座樓梯當層級高及級深須一致。

決 議：依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臨時提案四：有關緊鄰鄰地開設天井，鄰地之開口為結構考量可否設置剪力外牆，提請討論(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案 A1 戶緊鄰鄰地開設天井，因結構安全考量之需，設置剪力外牆(厚度為 30 公分)，以強化建築本體結構之完整性，與法條所規定結構過樑上下不得設置外牆有其差異。
- 二、本案建照已核准在案(建照執照號碼：(102)南工造字第 05077 號)，發照日期：102 年 9 月 14 日)，施工進度為四樓頂版已完成(102 年 02 月 14 申報堪驗中)。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依「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2 年度第四次會議提案一之決議內容辦理。(本案剪力外牆如經專業技師簽證，且確為結構設計所必須者，可於圖說詳標註後個案通過)(詳附件)。

決 議：本案剪力外牆如經專業技師簽證，且確為結構設計所必須者，可於圖說詳標註後個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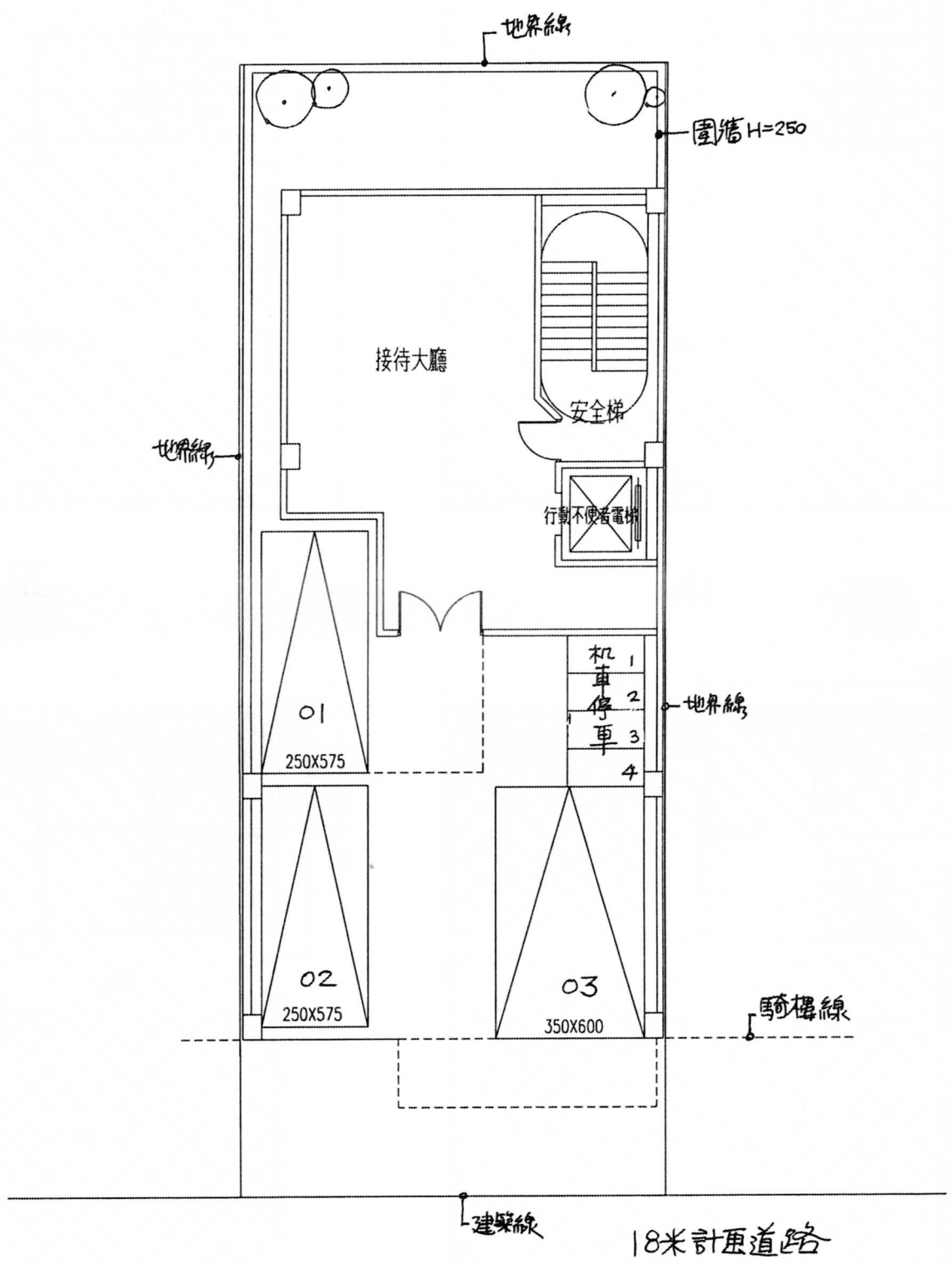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臨時提案五：有關新建建築物之室內裝修已納入建築設計圖說審查並領有建造執照，是否仍須重複辦理室內裝修許可？執行常滋生疑義，提請討論。(提案人：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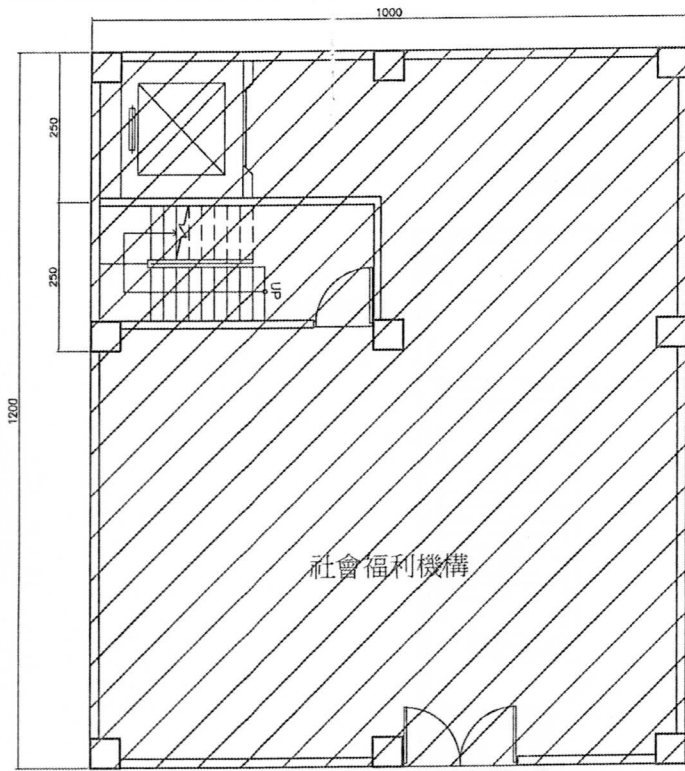
說明：依內政部營建署 90.5.25 營署建字第 028538 號函規定，有關新建建築物之室內裝修可併同建造執照辦理，其處理程序、相關行為

人之權責應依建造執照之規定，本案涉事實認定，請本於權責處理；且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條於92年6月24日修正，已將「領有使用執照」文字刪除，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室內裝修，應依本辦法現行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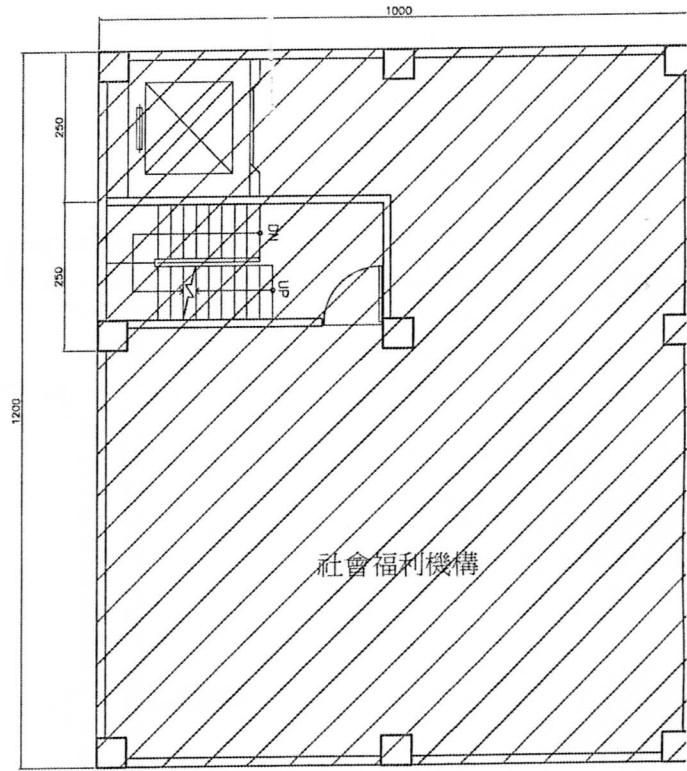
決議：本案倘有涉及室內裝修，仍依現行作業方式辦理，即於建造執照加註「有關室內裝修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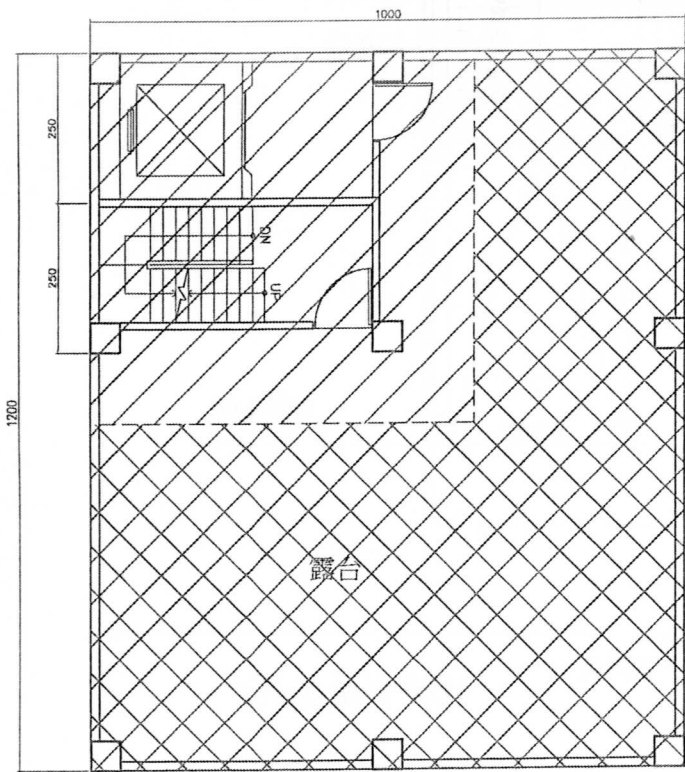
壹層平面圖 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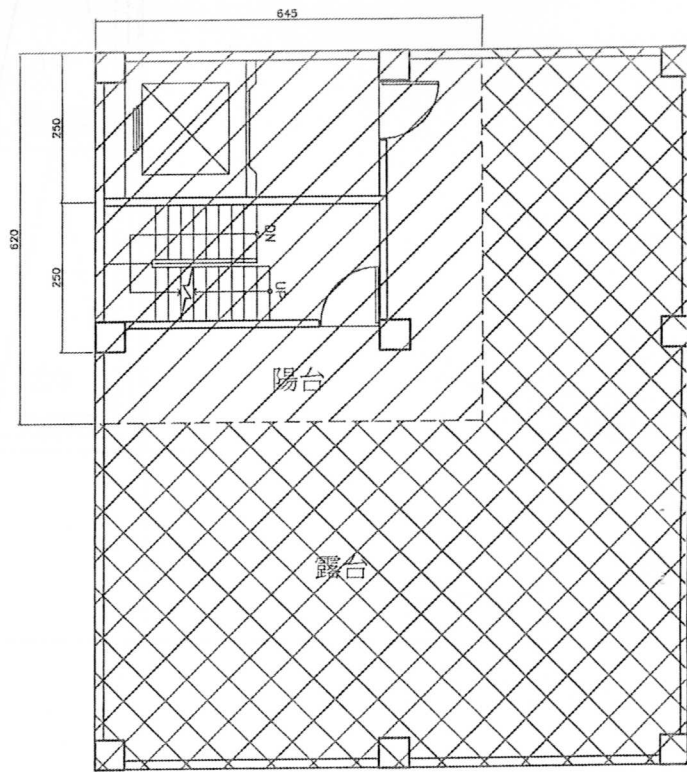
1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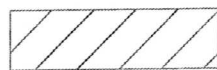
2F



3F



4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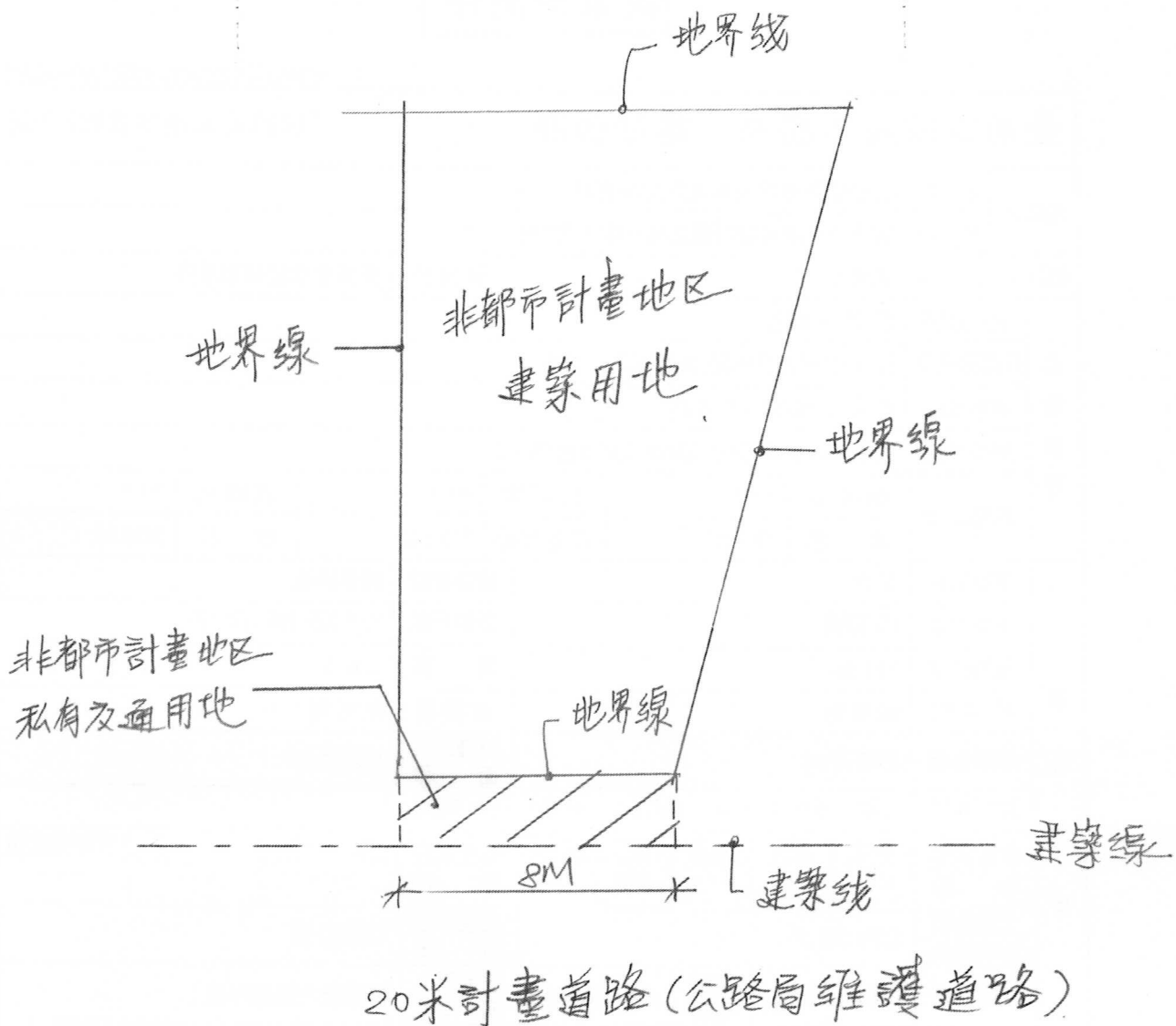


原有建物範圍



擬增建範圍

提案三附件



附圖一

提案四附件

102年3月8日(102)字第013078600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造執照

(102)南工造字第0127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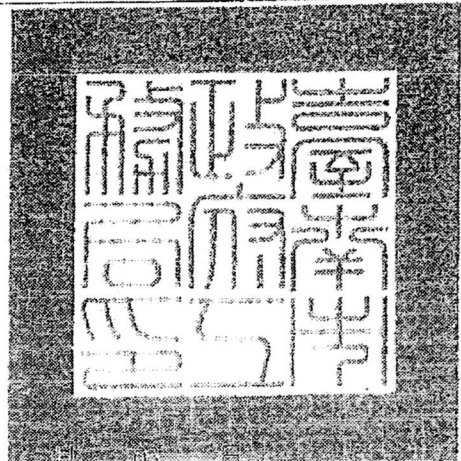
起造人	姓名	環程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林憲嶸								
	住址	臺南市永康區鹽行里正南三路238號1樓								
設計人	姓名	陳重直			事務所	陳重直建築師事務所				
	使用分區	(工甲)工業區								
基地概要	建築線指示	101年11月28日所經(線)字第355535號								
	建築地址	臺南市永康區正北五路								
	建築地號	臺南市永康區三崁店段600-0002地號等1筆								
	基地面積	騎樓地	***	保留地	***	退縮地	***			
		其他	1921 m ²	法定空地	576.3 m ²	合計	1921 m ²			
建物概要	建造類別	新建			構造種類	鋼骨構造				
	主要用途	C2 廠房			層棟戶數	地上2層 1幢 1棟 1戶				
	建物高度	12.1 m			層高	10.6 m				
	建蔽率	69.88 %			容積率	71.36 %				
	建築面積	1342.39 m ²			總樓地板面積	1530.85 m ²				
	雜項工程	圍牆, 長度189.19m, 高度2m, 寬度0.15m, RC造								
	停車空間輛數	法定	自設	獎勵	室內	室外	防空避難面積	地下	地上	兼停車空間
		4輛	***	***	4輛	***	***	***	***	***
	工程造價(含雜項造價)	8,492,000 元			雜項工程造價	378,000 元				
	發照日期	102年04月03日	領照日期	102年04月03日		規定開工期限	領照後六個月內開工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規定竣工期限	於開工日期起依規定7個月內為期限					
備註	<p>* 依建築法規規定核發之執照, 僅為對申請建造、使用或拆除之許可。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 或鑿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 應視其情形, 分別依法負其責任。</p> <p>* 請確實按照核准圖樣施工, 施工前應報請地政機關派員鑑定基地境界線, 切勿越界建築, 動工前應依法申報開工, 動工後應依規定申報工程進度。</p> <p>* 舊建築土產出前應檢具處理計畫送備查後依計畫執行, 營建廢棄物請依廢清法規定清除處理。</p>									

上列工程准予給照

上給 環程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林憲嶸 收執

局長 吳宗榮

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05 日



026228

提案四附件

陳重宜
建築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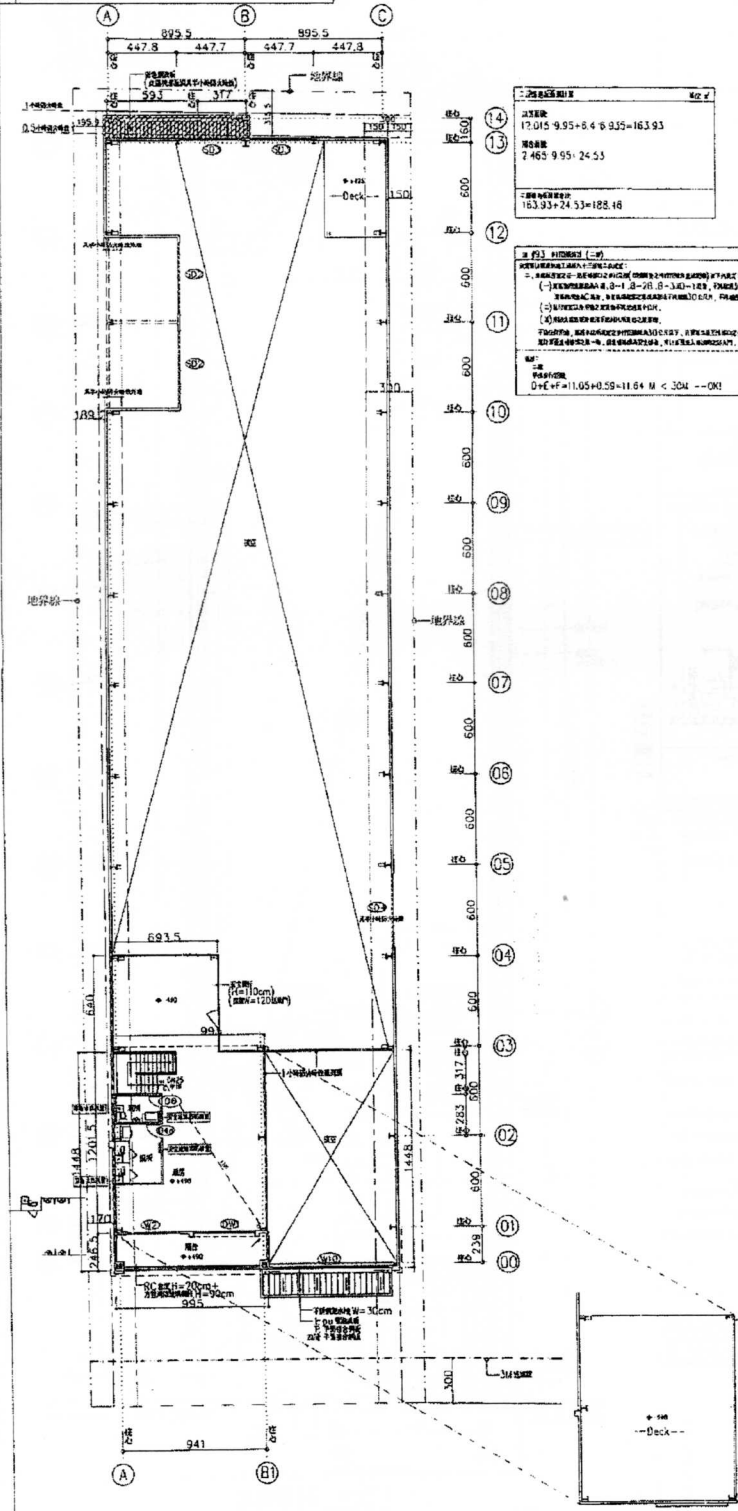
建築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
電話：...
傳真：...

水塔屋二樓屋架00-2樓架
屋架繪圖工程

二樓屋架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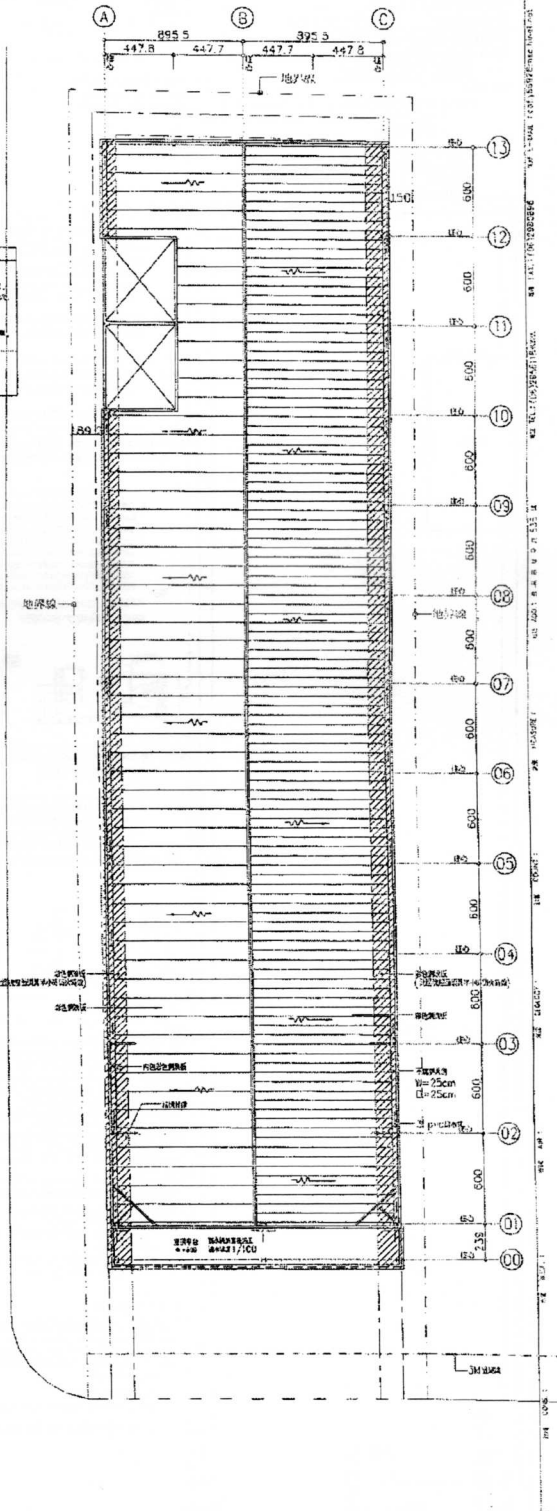
A2-2

1. 屋架結構圖，應詳細繪出。
2. 屋架內各梁中平直段，其(長)平直段，應繪出梁中平直段，不得繪出梁端。
3. 屋架內各梁5cm RC梁，應繪出梁中平直段，其(長)平直段，應繪出梁中平直段，其(長)平直段，應繪出梁中平直段。
4. 屋架內各梁5cm RC梁，應繪出梁中平直段，其(長)平直段，應繪出梁中平直段，其(長)平直段，應繪出梁中平直段。



二層平面圖 (1:150)

1. 屋架結構圖，應詳細繪出。
2. 屋架內各梁中平直段，其(長)平直段，應繪出梁中平直段，不得繪出梁端。
3. 屋架內各梁5cm RC梁，應繪出梁中平直段，其(長)平直段，應繪出梁中平直段，其(長)平直段，應繪出梁中平直段。



屋架層平面圖 (1: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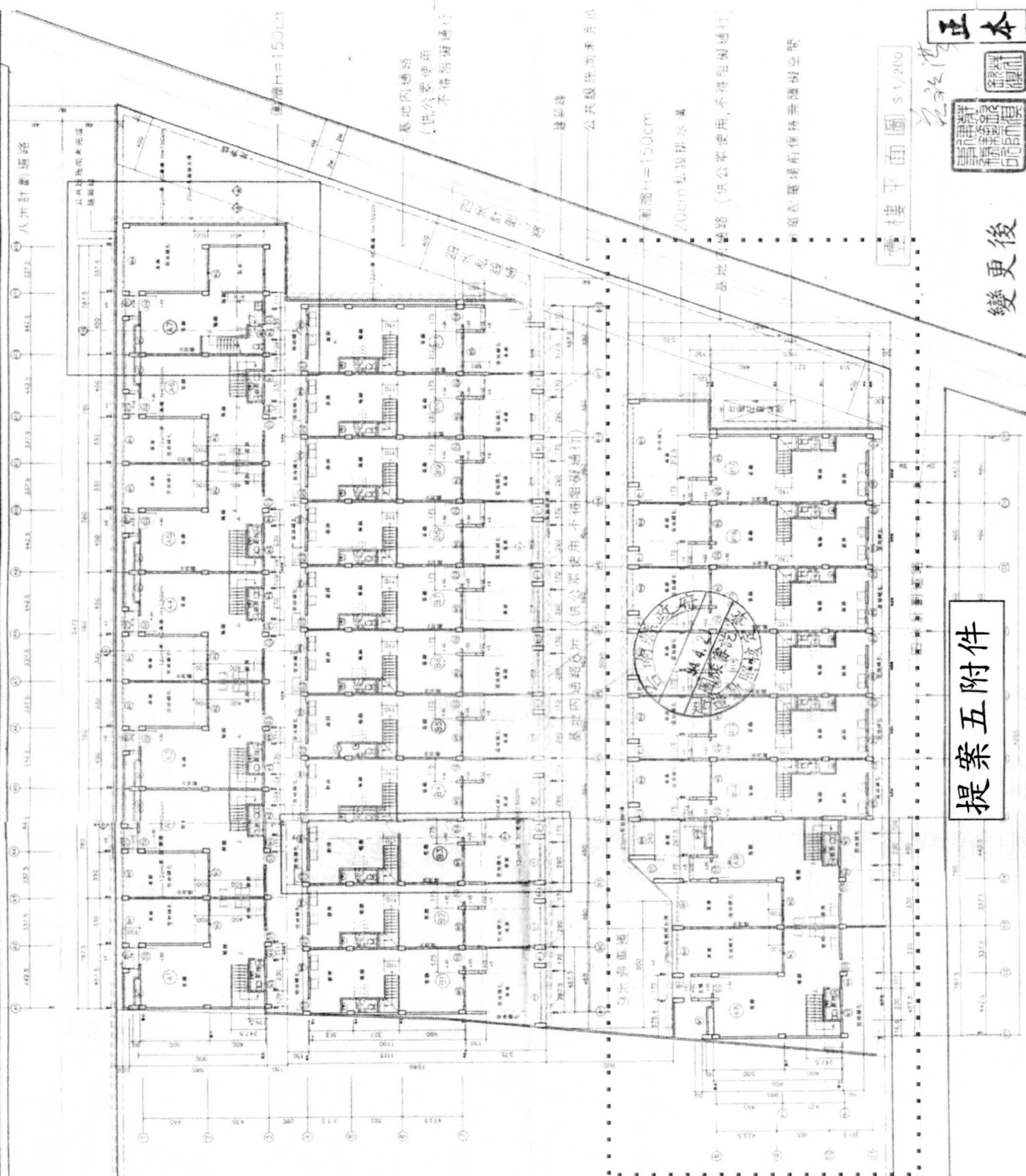
建照圖

原核准建造圖

樓層樓地板面積計算表

序號	樓層	面積 (m ²)
A1	7.8784+4.5750	54.3734
A2	7.8644+5.26	53.70
A3	7.8644+5.26	53.70
A4	7.8644+5.26	53.70
A5	7.8644+5.26	53.70
A6	7.8644+5.26	53.70
A7	7.8784+4.5750	54.3734
A8	7.8784+4.5750+1.21	55.6684
A9	7.8644+5.26+1.35	54.3734
B1	4.6701	31.470
B2	4.6701	31.470
B3	4.6701	31.470
B4	4.6701	31.470
B5	4.6701	31.470
B6	4.6701	31.470
B7	4.6701	31.470
B8	4.6701	31.470
B9	4.6701	31.470
B10	4.6701	31.470
B11	4.6701	31.470
B12	4.6701	31.470
B13	4.6701	31.470
B14	4.6701	31.470
B15	4.6701	31.470
B16	4.6701	31.470
B17	4.6701	31.470
合計		1354.763

本次重新申請建造範圍



提案五附件

變更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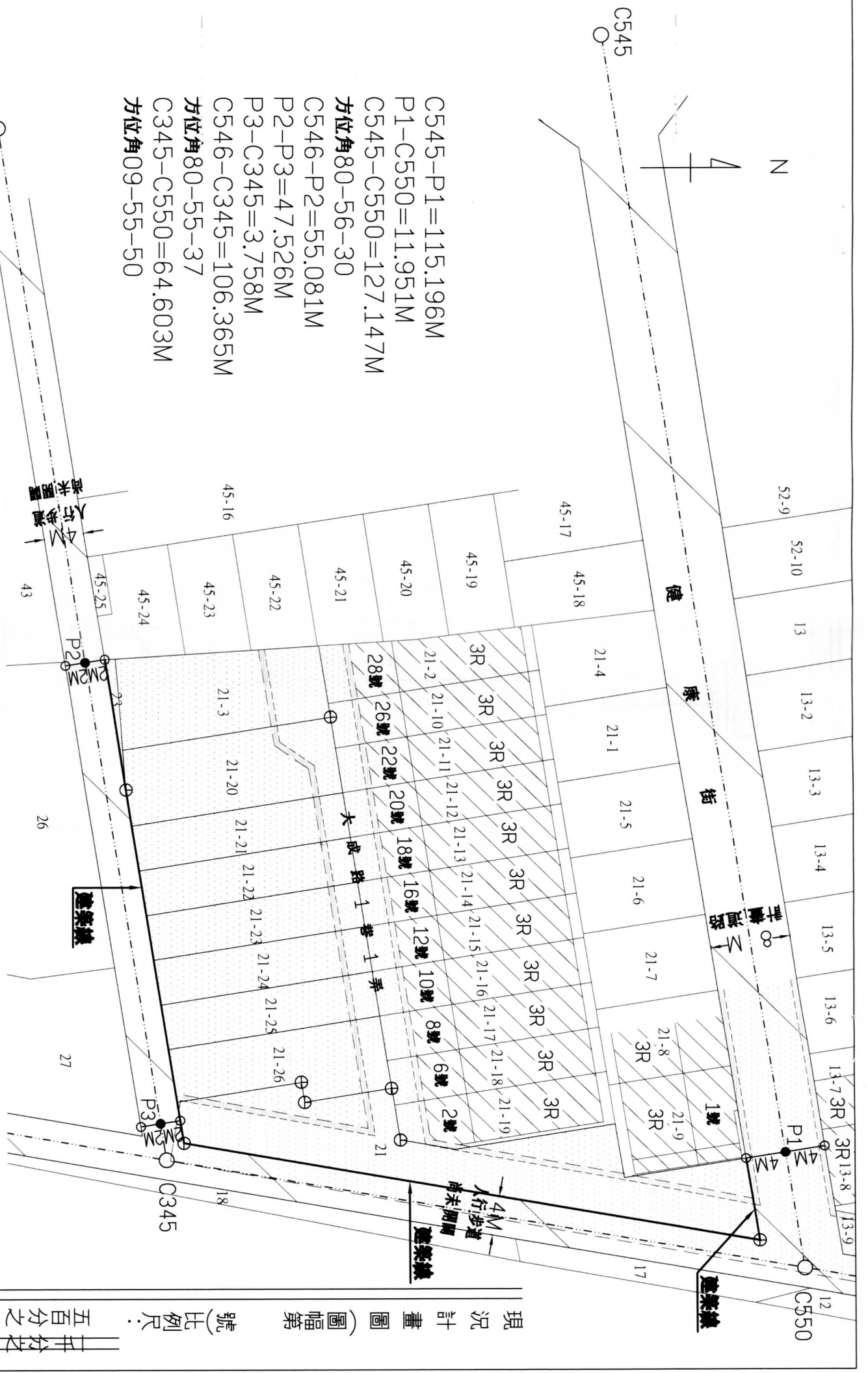
現況計畫圖(圖幅第 號)比例尺: 二千分之一

現況圖

C5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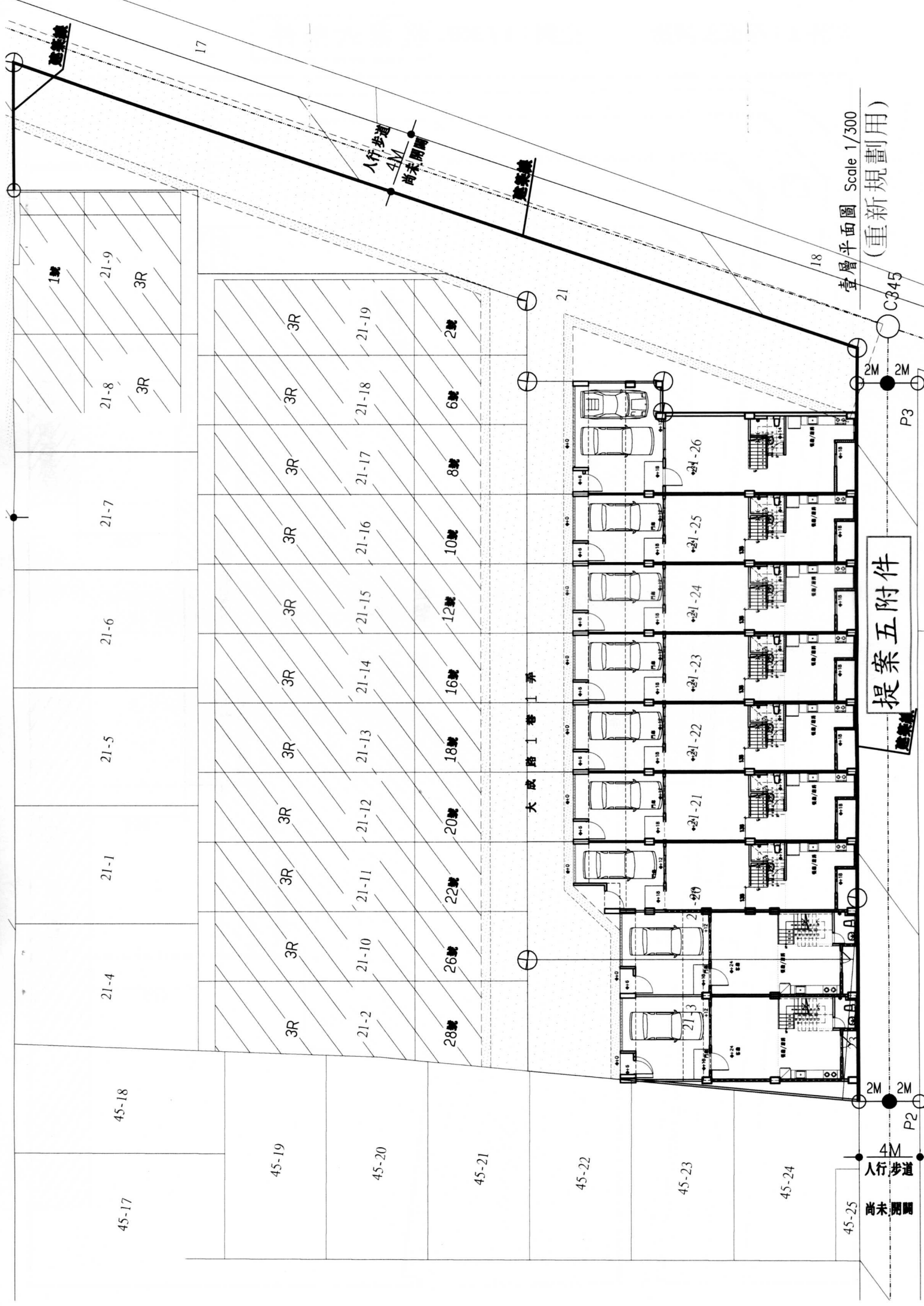
C546

- C545-P1=115.196M
- P1-C550=11.951M
- C545-C550=127.147M
- 方位角80-56-30
- C546-P2=55.081M
- P2-P3=47.526M
- P3-C345=3.758M
- C546-C345=106.365M
- 方位角80-55-37
- C345-C550=64.603M
- 方位角09-55-50



提案五附件

指定建築線圖



壹層平面圖 Scale 1/300

(重新規劃用)

提案五附件

大成路一巷一弄

人行步道
4M
尚未開闢

4M
人行步道
尚未開闢

C345

P3

P2

17

21

45-17

45-18

45-19

45-20

45-21

45-22

45-23

45-24

45-25

1號

21-9

3R

21-8

3R

21-7

21-6

21-5

21-1

21-4

45-18

3R

21-19

2號

3R

21-18

6號

3R

21-17

8號

3R

21-16

10號

3R

21-15

12號

3R

21-14

16號

3R

21-13

18號

3R

21-12

20號

3R

21-11

22號

3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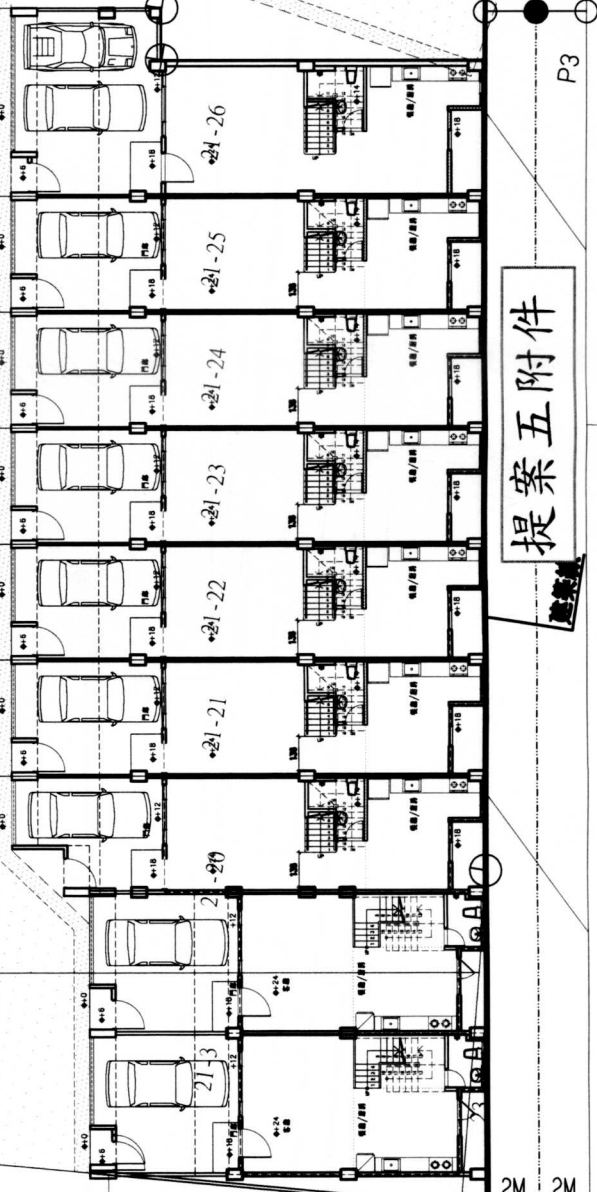
2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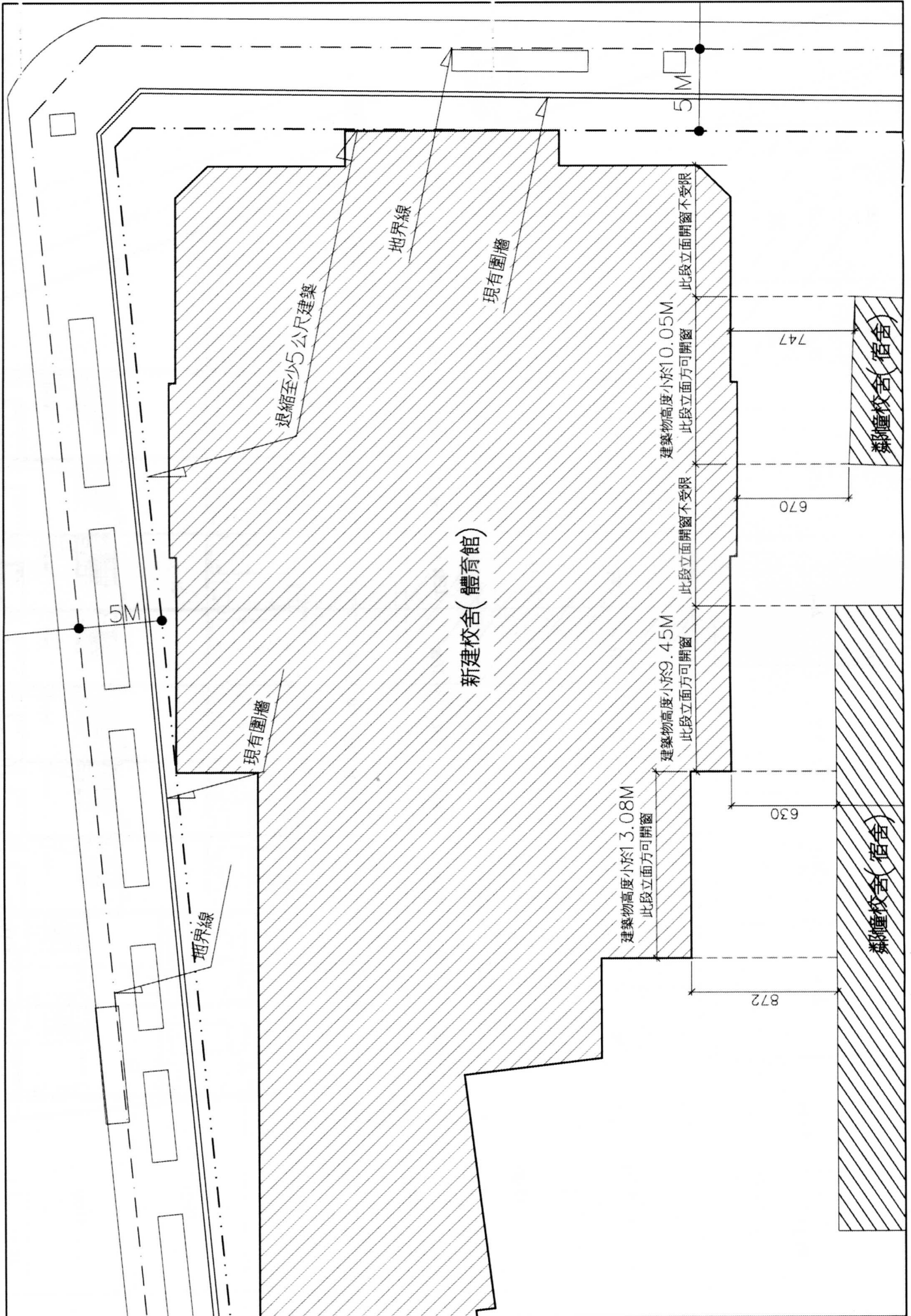
26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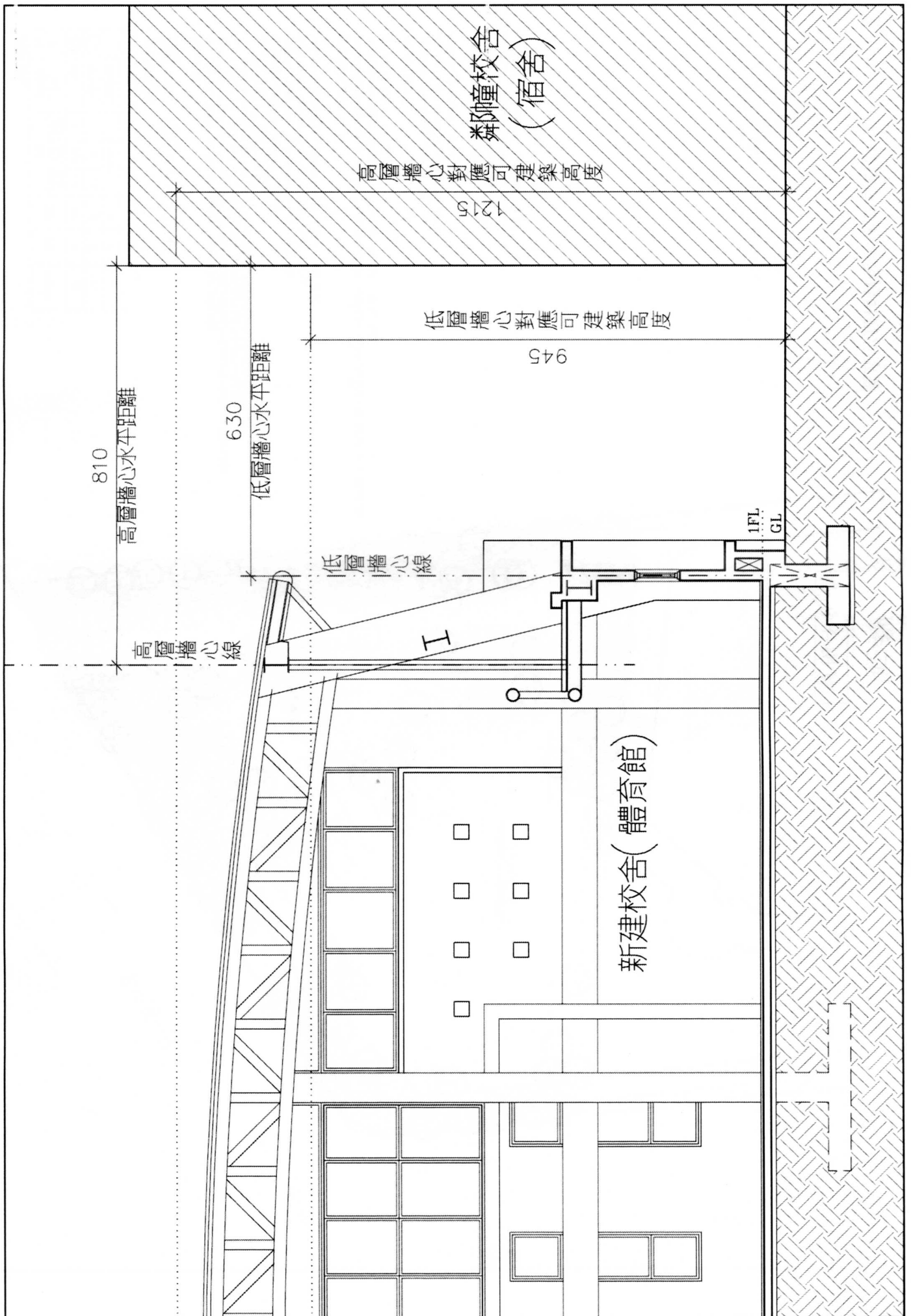
3R

21-2

28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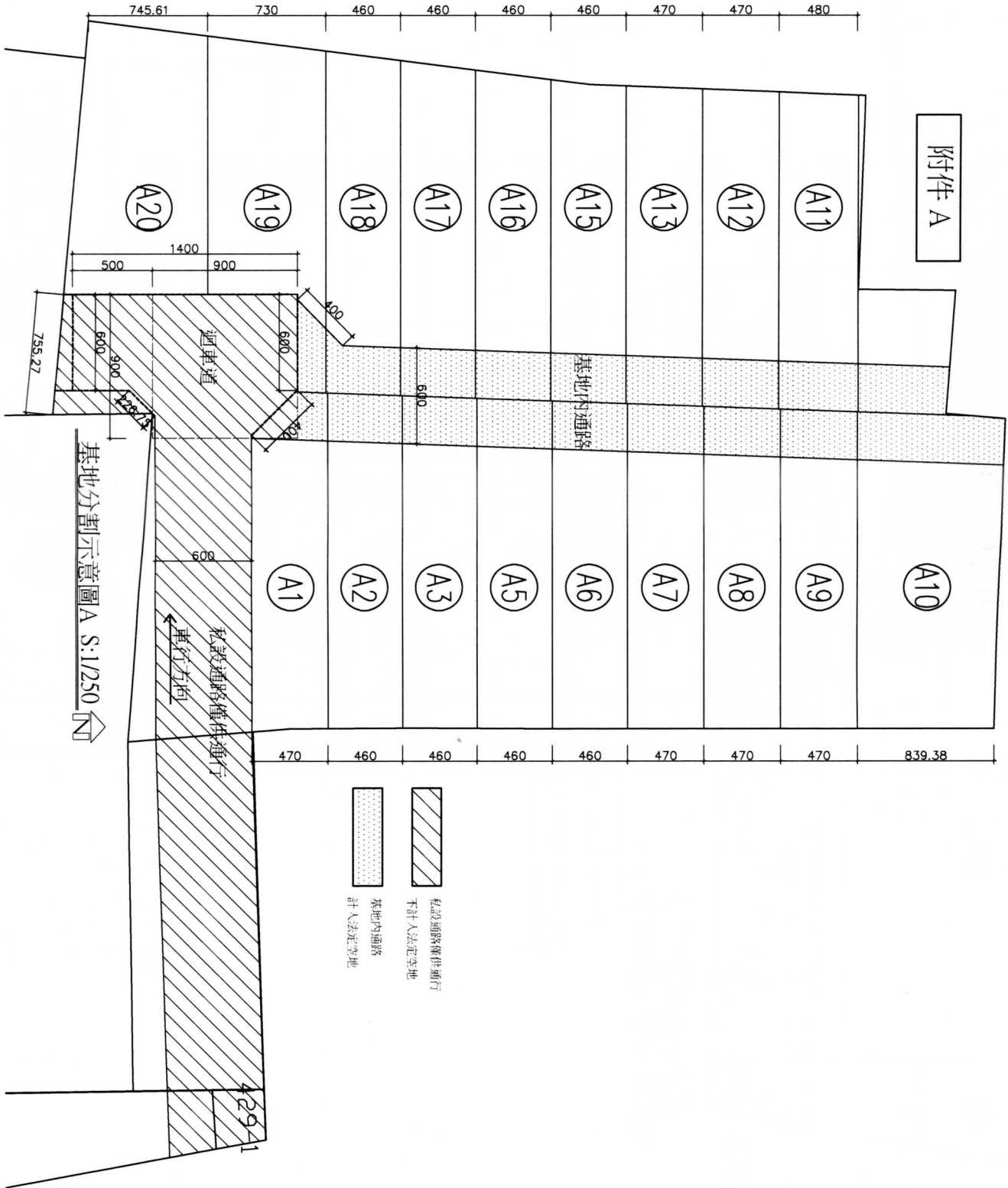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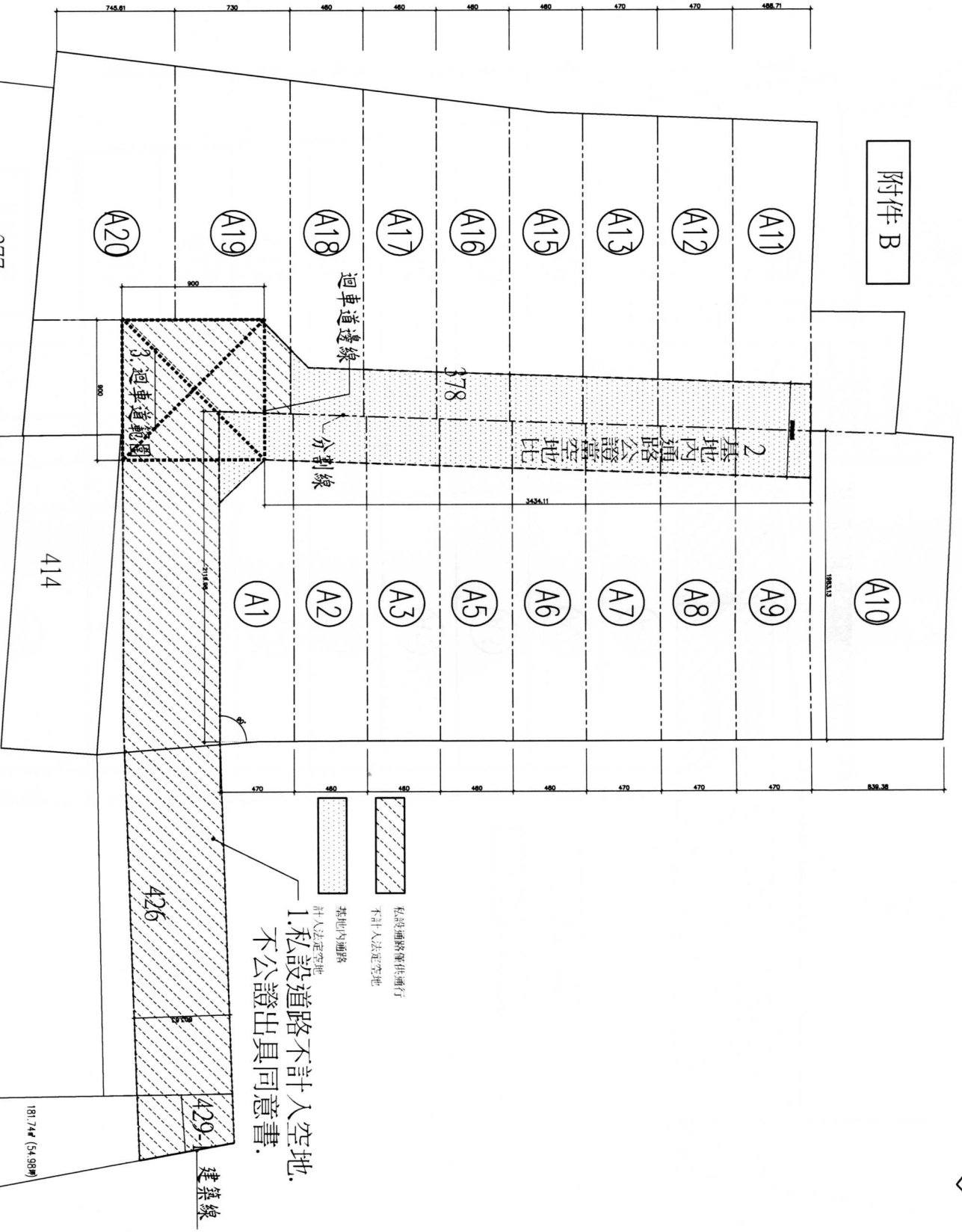
臨時提案一附件A

附件 A



臨時提案一附件B

附件 B



基地分割圖 S:1/250

C-甲

臨時提案四附件

「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

102 年度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30
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2 樓西側會議室
主席：曾科長鵬光
出席：詳簽到表

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提案一：有關緊鄰鄰地開設天井，鄰地之開口為結構考量可否設置剪力外牆，提請討論。（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案緊鄰鄰地之開設天井，因結構安全考量之需，設置剪力外牆，以強化建築本體結構之完整性，與法條所規定結構過樑上下不得設置外牆有其差異。
- 二、本案建照已核准在案（建照號碼：(101)南工造字第 03753 號，發照日期：101 年 9 月 27 日），施工進度現今為申報完工，請領使用執照階段。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本案係以剪力牆設計，且核准在案，已施工完成，考慮可個案核准。

決議：本案剪力外牆如經專業技師簽證，非過樑且確為結構設計所必須者，可於圖說詳標註後個案通過。

提案二：有關附件一圖說機械室面積，超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機電設備空間」面積免計容積部份，計算方式是否適法，提請研議。（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第二款「機電設備……」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但機電設備空間、安全梯之梯間、緊急昇降機之機道、特別安全梯與緊急昇降機之排煙室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面積之和，除依規定僅須設置一座

簽到簿

「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3 年度第二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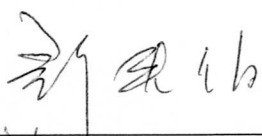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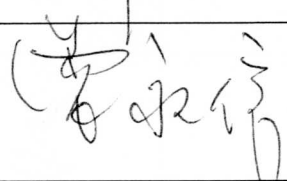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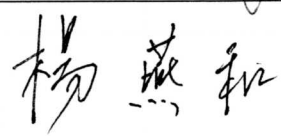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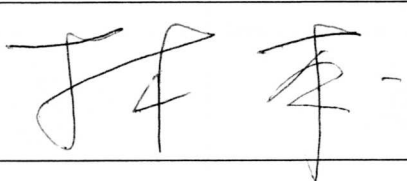

一、 時間：103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30

二、 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5 樓北側會議室

三、 主持人：曾科長鵬光 

四、 出席單位及人員：

記錄：林昭發

單位	出席人員
林三進委員	
顏夷伯委員	
曾永信委員	
楊燕和委員	
林本委員	
高謙鴻委員	
顏士哲委員	請假

單位	出席人員
周帶喜委員	周帶喜
許治中委員	許治中
洪德勝委員	洪德勝
郭金昇委員	郭金昇
簡莉莎委員	簡莉莎
陳亮雄委員	請假
呂岡沛委員	呂岡沛
林啟發幹事	林啟發
張榮哲幹事	張榮哲
商務公會(建鄉)	陳清乾
陳清乾建鄉師	陳清乾